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领域代码: 1055, 申请药学硕士专业学位适用)

一、培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面向医药与健康领域的重大需求,瞄准药学领域学术前沿,培养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具备独立从事药学领域科学研究能力,具有国际视野和专业技能的行业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团结合作精神、追求真理、追求卓越的优良品质;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严谨;

(二)掌握药学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熟悉药学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掌握药物化学、药剂学等基础理论,对新药研究开发的全过程有较为系统的了解,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作风;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创新能力和适应能力,可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制药企业等相关领域从事研究、教学、管理和工程技术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掌握一门外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文献,具有良好外语听说能力以及一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

(三)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的体魄,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形成积极的文化主体意识和创新意识,具备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道德情操;

(四)积极结合工程实际岗位,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形成良好劳动习惯。

二、研究方向

- (一) 药物合成研究与应用
- (二) 药物新剂型研究与应用
- (三) 天然药物研究与开发
- (四) 药事管理与医药经济

三、学制及学习年限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 3 年,学习年限一般为 3-4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适当延长，一般为 3-4 年，最长不超过 6 年。

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10 年。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一）学分要求

总学分数为 ≥ 39 学分，其中课程学习学分为 ≥ 32 学分，必修环节学分为 7 学分。所修课程由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学位课 ≥ 6 学分，专业学位课 ≥ 16 学分，专业选修课 ≥ 9 学分，跨学科选修课 ≥ 1 学分。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 6 学分，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 1 学分。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公共学位课 (6 学分)	外语 (3 学分)	01841002-006	第一外国语 (英、日、法、德、俄语)	54		3	1	外国语学院	
	思政 (3 学分)	02141103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36		2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02141106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专业学位课 (16 学分)		01541030	现代药学实验技术	6	30	2	1	化生学院	必选
		01541040	医药知识产权	18		1	1	化生学院	
		01541041	药事法规实务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1042	新药评审与注册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1043	药品标准实务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1044	药品质量管理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1045	医药企业管理理论与实务	36		2	1	化生学院	

课程类别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理论学时	实验学时	学分	开课学期	开课单位	备注
		01541046	波谱解析与仪器分析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2033	药物现代评价方法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1048	高等天然药物化学实验		72	4	1	化生学院	
选修课 (10 学分)	专业选修课 (9 学分)	01542001	专业英语	18		1	1	化生学院	必选
		01541031	新药设计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1032	药剂学选论	36		2	1	化生学院	
		01561005	高等有机化学	36		2	1	化生学院	
		01561006	药物化学专论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2030	药物滥用与不良反应监测	36		2	2	化生学院	
		01562002	动物生物技术	36		2	1	化生学院	
		01561045	药学前沿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2003	医药文献检索与利用	36		2	1	化生学院	
		01561003	现代药物分析学选论	36		2	1	化生学院	
		01542006	医药实验设计与数据处理	36		2	1	化生学院	
	跨学科选修课 (1 学分)		具体课程见原则意见				1-2	研究生院	至少选修 1 门
必修环节 (7 学分)		01544001	课程实践			3	1-3	化生学院	
		01544002	综合实践			3	3-4	化生学院	
		01544003	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			1	3-5	化生学院	

五、必修环节

(一) 专业实践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一般依托本专业领域的国家级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省级、校级、院级、培育级研究生工作站，海南研究院、仙湖实验室、襄阳示范区等完成。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一般分为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两部分。

课程实践主要进行专业课程实践和科研技能训练，其中实验室安全培训为课程实践的必修内容，课程实践合格者记 3 学分。

综合实践在校内外导师的共同指导下，结合工程实际岗位，主要进行专业综合实践和应用能力训练，综合实践合格者记 3 学分。课程实践和综合实践也可合并进行。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备过程，研究生要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对研究生实践环节实行全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定向培养研究生、来华留学生可免修专业实践，所缺学分须通过选修课程补齐。

（二）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

选题报告及中期考核 1 学分。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并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专业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选题应来源于专业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专业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时间不少于 1 年，选题报告通过后，记 1 个必修环节学分。

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学校的中期考核。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的具体要求，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开题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执行。选题报告通过后记 1 个必修环节学分。

六、科学研究与学位论文

（一）科学研究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依托相应的科研项目、科研条件和科研设施，开展科研工作，参与工程实践，培养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或独立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在答辩前需发表与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相应的学术成果。

（二）学位论文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可采用硕士学位论文与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相结合的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参照武汉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硕士学位标准汇编执行。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满足取得学籍当年学校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有关规定和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方可送审。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达到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方可答辩。

※ 未尽事宜以研究生取得学籍当年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手册》和化学化工与生命科学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为准。

七、培养方式与方法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式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方式。按专业领域分班建制,以班级为单位组织教学。公共学位课和专业学位课一般在入学后 2 学期内在校内完成;其它课程和实践环节可在入学后 2-4 学期内在研究院(所)、工程中心和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完成。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各专业领域应吸收本领域的专家、学者和工程技术人员组成团队,实现团队指导和培养,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八、其他

(一)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前需修满学位课程的学分,允许研究生开题后根据论文研究需要选修部分其他课程,申请答辩前修完全部课程即可。

(二)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期间应查阅本学科国内外文献 40 篇以上,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三分之一。

(三)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课程学习阶段每月至少 1 次、论文工作阶段至少每月 2 次向指导教师汇报自己的学习和研究工作情况,形成制度。

(四) 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适用同一培养方案。

(五) 本次制订培养方案从 2022 级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